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的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8480)

**業務最新進展**  
**與國際知名服裝品牌**  
**有關分銷、推廣及銷售奢華及生活時尚服裝的**  
**業務合作**

## 緒言

本公告乃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使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本公司與 PHILIPP PLEIN INTERNATIONAL AG（「PPI」）及 PLEIN SPORT AG（「PS AG」，連同 PPI 稱「Philipp Plein 集團」）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函（「意向函」），記錄訂約方初步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該等地域」）開始業務合作的意向。

## 業務合作

意向函設想的業務合作及安排涵蓋（其中包括）：

- 委任本公司為授權特許經營商，於該等地域分銷、推廣及銷售 PPI 商標名下奢華時尚服裝及／或 PS AG 商標名下生活時尚服裝（統稱「該等產品」）；
- 積極進行業務合作的業務規劃及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單一品牌專賣店或店鋪（「店鋪」）於該等地域內分銷、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將成立店鋪的最低數量、每季度將下達的該等產品最低數量及定價、市場推廣計劃及本集團將作出的投入以及於該等地域開設單一品牌工廠直銷店；
- 與下發訂單及取得具法律約束力租賃供本集團開設店鋪有關的事件，其一旦發生，將觸發向本公司授出於地域分銷、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獨家權利。本公司分銷、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的權利並非獨家，直至觸發排他性事件，惟倘 PPI 或 PS AG 有意於地域內向第三方授出分銷權，本公司有權享有開設店鋪的優先購買權；

- 於東南亞其他國家開展進一步商業合作的可能性；及
- 其他附屬安排，

惟須按反映訂約方意向並與意向函一致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訂立正式授權交易商協議（可由本公司或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權交易商協議預計在不遲於 2018 年第三季度訂立。

董事認為意向函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 PHILIPP PLEIN 集團的資料

Philipp Plein 集團建基於瑞士盧加諾，乃國際時尚業的奢侈品綜合集團。其於瑞士乃至國際設計、製造及零售高檔男士、女士及兒童服裝（包括生活服裝及運動裝），在全球經營眾多單品牌店，包括米蘭、巴黎、紐約、洛杉磯及香港的旗艦店。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是馬來西亞及越南歷史悠久的彈性紡織品及織帶製造商。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品牌商品製造商及其分包商），提供多種一貫優質的產品。我們相信，現有及潛在客戶、商業夥伴及／或同盟對我們的信心來自我們服務質量、業務增長及業務管理例證的彪炳往績。

### 進行業務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熱衷於把握新商機，以戰略的眼光看待承接的項目。我們相信，與全球知名服裝品牌的聯合將賦予本集團形象新元素及維度，可能拓闊我們現有核心業務的客戶基礎（因為我們的業務聯盟正如我們若干現有品牌商品製造商，亦從事服裝行業），帶來增長機會。

儘管我們致力於本集團的進一步業務發展，但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將繼續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 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拿督 Lim Heen Peok，執行董事為 Cheah Eng Chuan 先生、Tan Chuan Dyi 先生及拿督 Lua Choon Hann，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Ho Ming Hon 先生、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及拿督 Hou Kok Chung 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urniweb.com.my>。